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840 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英語科長期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缺)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三、報考資格與招考方式：

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33 條及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
- (三) 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五)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並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六) 符合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111 年 4 月 15 日修訂)
- (七) 本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試採一次報名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簡章則不另行修正。

報考人員資格：

-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同時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
- 2.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或大學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或大學相關系所(含)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及甄選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

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辦理。**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止。

(二)甄選時間：**（時間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1. 第一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起。如尚有餘缺，則第二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0:30 起。如尚有餘缺，則第三階段甄選。

3. 第三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起。

放 榜：預定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前。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 153 號
電話：(05)2393485

(四)報名程序：（請繳交至人事室或教導處）繳交報名表，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國小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幼兒園應具幼兒園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6) 切結書、同意書。

(7)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實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

(六)領取准考證。

(七)甄選方式：分試教 50%、口試及資料審查 5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

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1. 口試 (50%)：

(1)時間：8 分鐘。

(2)口試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紙張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3)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

2. 教學演示：(50%)

英語科：

(1)時間：10 分鐘。

(2)試教科目：

a. 請**自編中年級教案**，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前請繳交上開教案一式 3 份給評審老師。

c. 考生報到後，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進入試教場地，準備教具以 1 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

3. 錄取方式：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惟同分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八、錄取與放榜公告：

(一)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

英語科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二)放榜公告：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九、聘任時間：

(一)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補充規定：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前向本校人事報到，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三)錄取代理教師由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四)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5.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 （五）依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有合格教師證者除外）。
- （六）聘約未到期欲離職，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表現優良證明。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
 甄選證號碼：☐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及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專 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服務起訖期間
簡 要 自 述					
考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核 (審 驗 正 本 ， 並 一 律 繳 交 證 件 部 份 之 A 4 影 本)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專任輔導教師應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切結書
委託書	申請查閱同意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核發甄選證
資格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承辦人		複審人員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 甄選甄試證		
應甄 職缺	類別： ☐ 英語科長期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
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